证书编号：

 **福州大学厦门工艺美院聘任客座教授呈报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家情况 | 姓 名 | 　 | 性别 | 　 | 出生年月 |  | 聘期 |  \*年\*月-\*年\*月　 |
| 最高学历 | 　 | 最高学位 |  　 | 专业技术职务 | 　 |
| 工作单位 |  | 单位类别 |  |
| 行政职务 | 　 　 |  是否为中管(省管)干部 | 导师类型 | □博导 □硕导□无 |
| 学术称号 |  | 学科类别 | □美术学 □设计学 |
| 具备条件 | 热爱党的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优良的教风，身心健康，愿意为学院教学科研服务，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□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。□副高专技职务三年以上，取得显著的成就、具有较高知名度；□在所从事的行业领域中有较高的社会影响力。 |
| 研究方向和成就 | （可另附页） |
| 联系电话 |   | 邮箱 |  |
| 基本职责 | 受聘人员应至少履行以下职责之一：1.促进学院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，帮助提升学院影响力与地位。2.不定期来院作专题讲座或学术报告，介绍相关学科的学术成果与前沿动态。3.向学院推荐人才，支持学院的人才引进与培养工作，为学院的学科建设、教学科研等工作提供指导与支持。4.推动学院专业建设，协助学院开展人才培养工作，促进学院改革和发展，促进校际、校企合作等。 |
|
|
|
| 系部意见 | （注明申请聘任原因） 签字： 盖章 ： 年 月 日  |
| 审核小组 |  （审核对象不含院长直接提名并聘任的人员）是否同意推荐聘任 □是 □否  签字：  |
| 提名聘任 | （根据校美院〔2019〕63号院长可直接提名并聘任院级客座教授）是否同意直接提名并聘任 □是 □否院长签字： 年 月 日  |
|
|
|
| 院领导意见 | （院长直接提名并聘任的，本栏党委书记签字；非院长直接提名并聘任的，党政负责人双签） 院领导签字： 年 月 日 |

**申报单位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年 月 日**

注：

1.本表正反面打印。随表附上本人简历、主要学术情况、学位证书与职称证书复印件等；

2.复印件经申报单位审核无误后，加盖单位公章；

3.导师类别栏填写硕导、博导或无。

4.学科类别按一级学科名称填写，如美术学、设计学等 ；